

特約商店合約書

遠喬股份有限公司 (以下簡稱甲方)，同意成為花蓮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現職人員 (以下簡稱乙方) 之特約商店，雙方同意如下：

- 一、凡乙方員工，憑員工服務證向甲方消費，均享有以下優惠，優惠內容如下：
 1. 標準雙人房住宿特約優惠價：平日\$3200、假日\$4200。
 2. 標準四人房住宿特約優惠價：平日\$4800、假日\$6000。
 3. 以上特約優惠價不適用於國定假日。
 4. 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如因活動有大量住宿需求 (如員工旅遊等...)，可再向該公司洽談其他優惠。
- 二、有效日期：本合約自即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，本合約屆滿前一個月，若雙方均無提出終止合約之要求，視為以同一條件續約；如雙方欲中止或修改本合約內容，應以書面於1個月前通知對方。
- 三、甲乙雙方本誠信互惠原則，訂定本合約，於合約有效期限內，如欲取消或更改合約辦法，應經雙方協商同意。
- 四、乙方應於合約生效時，提供乙方所發之員工識別證樣本給甲方，以便甲方識別之。
- 五、乙方員工消費購物或申請入會時，若未帶員工識別證，不能享有本合約雙方同意之優待辦法。
- 六、本合約壹式貳份，雙方各執壹份。

立合約書人

甲 方：遠喬股份有限公司

簽署代表人：于家威

地 址：花蓮縣瑞穗鄉溫泉一街 17 號

聯絡人：李婉如

電 話：03-8870099



乙 方：花蓮縣政府

代表人：縣長 徐榛蔚

聯絡人：人事處

地 址：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

電 話：03-8227171 分機 308



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1 1 月 0 7 日